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南海区桂城平南顺利旧村改造项目平东中区东一地块——林岳站 703 成昌线等线路迁改工程(10kV 线路迁改工程)
资产评估)

委托人 (甲方) :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土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 (乙方) : 广东智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有关文件规定,为使资产评估工作进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一、评估目的

对南海区桂城平南顺利旧村改造项目平东中区东一地块——林岳站 703 成昌线等线路迁改工程 (10kV 线路迁改工程) 资产评估,为委托方向供电部门办理工程迁改手续而提供市场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对象和范围为南海区桂城平南顺利旧村改造项目平东中区东一地块——林岳站 703 成昌线等线路迁改工程 (10kV 线路迁改工程) 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属于南海区桂城平南顺利旧村改造项目平东中区东一地块——林岳站 703 成昌线等线路迁改工程 (10kV 线路迁改工程) 拟拆除的电力设备等共计 37 项资产,包括 10kV 电力架空、电缆线路共 4 条,10kV 公变台区 5 个。

三、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04 月 20 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范围及使用者的责任

(一) 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文本的《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报告、评估明细表纸质版资料各 1 式 4 份，电子版 1 份、彩色 PDF 扫描件 1 份。

(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三)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五)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

自签订合同后，且全部评估所需要的资料齐全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提交正式的《评估报告》。

六、评估服务费、支付时间和方式

(一) 评估服务费:本合同评估服务费为¥10524.80 元(即大写:人民币壹万零伍佰贰拾肆元捌角整)。本合同价含税，包干价。

(二) 支付时间:乙方提交评估报告给甲方后，甲方一次性支付评估服务费合同价给乙方。(由于财政拨款特殊性，合同款项的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支付日期为准。乙方收款时必须提供有效发票。)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第十五条之规定，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2. 甲方按本委托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第十四条之规定，遵守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遵守职业道德，对在评估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和其他相关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3.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第十五条之规定，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八、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签约各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评估工作按时完成，或需提前出具报告，均应及时通知对方，经协商确定约定变更事项，签约各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一）甲方因无故取消或中止评估，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二）乙方因无故取消或中止评估，应根据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三）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

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委托合同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一、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土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日期：2026年4月10日

乙方（盖章）：

广东智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日期：2026年4月10日